

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2025年-2027年)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23

项目编号: QYZC2025-0123

采购单位(甲方): 庆阳市数据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见证方): 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 2025 年 6 月 9 日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事项：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2027 年）

第二条 项目概况

庆阳市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实施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并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确定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庆阳市政务云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庆阳市政务云服务】服务。

3.2 乙方负责政务云平台的建设、测试和验收，并提供基本维护，由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乙方服务标准如下：

（1）按服务期提供“云计算主机服务、裸金属主机、存储空间服务、数据通信服务、安全服务、运维服务”等服务项目。

（2）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网络、主机性能监控，保证监控及时率≥99.99%。通过云监测平台保证各系统硬件及系统性能的实时监控，各种监控数据保留时限≥1 年并定期对日志进行备份，

确保日志的完整性、可用性。（各种监控数据保留时限 ≥ 30 天。）

（3）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人员值班，技术人员需保障该项目服务资源正常运转，并进行系统运行监测和设备运行状态巡检，记录列头电源告警情况，用户机柜内硬件外观（设备电源灯、硬盘灯、电源风扇等），主备板卡状态（主备主控板状态），端口状态。

（4）机房值班监控人员每日不少于 2 次对设备进行巡检。同时，每日 2 次以上巡检记录每个机房每排机柜温湿度情况，并与基准值进行比对，做好超限预警工作。

（5）当出现硬件故障的时候，乙方应立即做出相应的诊断，确定故障的零部件，同时联系原厂的保修热线，让原厂及时提供用来更换的相应配件。

（6）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7）故障发生后，乙方现场值班工程师保证 5 分钟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当值班工程师无法处理，且技术专家无法远程处理时，请求技术专家现场处理，技术专家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8）乙方需采取措施确保能够实现全程可追溯运维人员的操作行为。

（9）乙方所提供云平台应承诺具备漏洞扫描、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防火墙等功能。

（10）计算资源服务

支持对不同用户的云主机提供 VPC 或安全组级别的隔离，确

保不同用户之间数据互不可见。支持计算能力的垂直伸缩，支持对 CPU 和内存的升级与降级操作，支持增加、减少磁盘操作。采用计算单元与存储单元一体化设计，支持在线平滑升级，计算能力、存储容量和总 IO 带宽同步线性扩容。

（11）存储资源服务

对云数据资源提供多副本或 EC 数据冗余保护机制，支持设置灵活的数据可靠性策略，支持后台数据一致性校验等数据完整性校验功能；保证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提供块存储、对象存储等存储模式。

（12）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使用单位要求，乙方要配合使用单位完成云主机、裸金属等服务器涉及的 CentOS 系列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开发工具软件的国产化替换工作。

（13）乙方对运维人员使用私人电脑、私人存储介质应禁止。

（14）做好重大节假日活动等重点时段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机房环境及相关专线链路安全稳定、网络通畅。

（15）强化网络安全隐患整改，对政务云网络出口及核心侧设备安全策略进行核查，对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端口进行屏蔽。对所有云资源服务器进行漏洞扫描，将结果反馈使用单位并配合做好处置。

（16）网络及业务发生故障时，恢复优先原则、后分析原因查找问题。

（17）扩容要求

政务云服务除满足现有业务需求外，计算服务和存储服务还

应预留不低于 10%的冗余，确保业务有增长时可立即投入使用，且无需增加额外的费用。当政务云平台关键资源不满足用户使用要求时，乙方应按需进行扩容，扩容费用以合同附件《扩容服务目录》为准。（新增）需删除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
2. 云资源租赁服务清单
3. 保密协议书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服务期限

5.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25800000.00 元（大写：贰仟伍佰捌拾万元），税率 6%，以上价款为本合同全部价款。

5.2.1 每个合同年甲方支付乙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8600000.00 元（大写：捌佰陆拾万元）。其中第一年付款方式为，所有云服务迁移等完成后支付本年度费用的 70%（602 万元），年度服务结束后，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支付年度费用剩余的 30%（258 万元）。

5.2.2 第二年、第三年付款方式为，在第二年、第三年合同期前六个月内支付年度总费用的 60%（516 万元），剩余 40%服务费（344 万元），在考核结果核定后三个月内完成支付。甲方

在每个合同年结束前三个月内，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与年度支付挂钩，如评价结果达不到预期要求，甲方可依据评价结果按比例扣除当年服务费用。

5.3 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费用时，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费用，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知晓该条款，并同意履行对此无任何异议。

5.4 本合同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合同有效期三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计算。

5.5 甲方同意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逾期付款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违约利息。

5.5.1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5657790X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汇通支行】

银行账号：【2703003629200042919】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666号】

第六条 资源服务提供方式

6.1 云资源以服务方式提供。由甲方向乙方明确使用单位、联系人、所需资源数量、要求开通时间等信息。

第七条 项目服务及验收

7.1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云资源服务环境搭建并通过验收。乙方搭建完成云资源服务环境后，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云资源服务环境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拥有服务涉及的平台监管权，有权对乙方服务中不合理的部分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立即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或未提供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尾款。

8.2 甲方及其服务用户的业务和数据部署到乙方政务云平台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云计算服务功能、性能和安全情况进行测试，并要求乙方配合完成。

8.3 在项目服务或增项建设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与甲方设备有关的业务调测及测试工作。

8.4 如设备承载系统整合对接其它信息化系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对接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8.5 甲方有义务监管及保证部署在乙方云资源的业务均为合法合规业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将甲方视为重要客户，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

标文件的承诺，按“优质、优先、优惠”原则为甲方提供优质的集团大客户服务，依合同标准按时收取相关资费。

9.2 按照甲方政务云需求，以科学的管理、周到的服务来满足甲方的要求，按期提供相关服务，并严格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开通政务云主机。

9.3 服务周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政务云平台各系统对政务云资源的使用情况报告。

9.4 合同期内，提供 7×24 小时/周不间断服务，在出现系统故障时立即响应，给予甲方优质的维护服务。

第十条 保密

10.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本合同规定的各种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协议见附件 3。

10.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合同的具体内容及其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非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10.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责任造成对方损失，除应当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外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项目相关产权

11.1 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版权、知识产权等权益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数据信息、电子或纸质文档的所有权均归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保存或对外披露上述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全部价款外，还应当赔

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1.2 本系统平台中涉及的机房、硬件、专线链路等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

11.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除应当返还全部价款外，还应当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12.2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3 受事件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相对方，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天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不可抗力发生的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12.4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相对方，并在三天内以挂号信证实。

12.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13.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3.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14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30 日视为送达。

13.4 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地 址	庆阳市政府统办楼	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666号
联系人	张旭	秦炜城
电 话	13830499229	18809340105
传 真	/	/
邮 编	/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开始。

14.3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乙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全力保障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优质服务，服务等级指标及赔偿方案按照届时有效

的《服务等级协议》（SLA）执行。

15.3 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均不对另一方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而产生的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收入、利润、机会、客户损失，商誉、信誉负责。即使某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已被告知或已经意识到这一损害。

15.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理解并同意，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在进行数据中心机房整顿、扩容、变更服务器托管地点、服务器配置、维护、数据迁移等操作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2）因通信网络中断或阻塞、移动网关出错、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事故、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通信管制等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

15.5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生效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有效期内变成不合法、无效或者不可强制执行但从根本上不影响本合同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附件为：

1. 《中标通知书》
2. 《云资源租赁服务清单》
3. 《保密协议书》

签字盖章页

合同名称：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

甲方：庆阳市数据局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王思睿

经办人（签字）：张旭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0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0日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QYZC2025-0123-1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于2025年06月09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你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庆阳市数据局已确定你公司为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中标供应商，特此通知，请务于本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庆阳市数据局签定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范围	详见附表	
中标内容	1.中标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2.采购金额：（小写）：25800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捌拾万元整	
交易中心：	采购人：	代理机构：
 2025年06月10日	 2025年06月10日	 2025年06月10日

附件2

云资源租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总价（元）
1	vCPU	6800	核	7500000.00
2	内存	17000	GB	3700000.00
3	裸金属服务器	29	台	7200000.00
4	存储资源	1700000	GB	750000.00
5	WAF应用防火墙	15	项	825000.00
6	负载均衡	18	项	1224000.00
7	漏洞扫描	4	项	401000.00
8	数据库审计	3	项	300000.00
9	云主机杀毒	63	项	2079000.00
10	网页防篡改	3	项	250000.00
11	日志审计	2	项	150000.00
12	抗DDoS	1	项	71000.00
13	带宽	4860	Mbps	850000.00
14	公网地址	108	个	170000.00
15	中间件	2	套	160000.00
16	数据库	2	套	100000.00
17	操作系统	14	套	70000.00
合计	25800000.00			

乙方将依据《云资源租赁服务清单》提供的服务内容核算并预留计算服务和存储服务各不低于10%的冗余。

扩容服务目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政务云服务除满足现有业务需求外，计算服务和存储服务还应预留不低于10%的冗余，确保业务有增长时可立即投入使用，且无需增加额外的费用。当政务云平台关键资源不满足用户使用要求时，乙方应按需进行扩容，扩容费用以《扩容服务目录》为准。”的相关要求，现依据甘肃省数字政府政务云财评价格给出的指导价作为扩容费用的基本单价。

目前数字政府政务云财评价格共包含十款产品，用于政务云推广中这十款产品参照财评价格进行报价。明细如下：

数字政府省级政务云财评服务类别和评审单价				
序号	服务类别	成本单位	单位	审核单价
1	计算能力	1VCPU	元/年	427
2	计算能力	1G内存	元/年	107
3	块存储	T	元/年	4009
4	云主机杀毒	主机	元/年	242
5	漏扫	实例	元/年	2420
6	出口带宽	M	元/年	180
7	负载均衡	系统	元/年	5475
8	WAF	系统	元/年	2420
9	抗D	系统	元/年	2400
10	异地容灾	T	元/年	3625

保密协议书

项目名称：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庆阳市数据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有责任 and 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保守工作秘密，防止保密及敏感信息外泄。乙方应加强相关人员管理，提高保密意识，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保密及敏感信息

1. 本协议所称“保密及敏感信息”是指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 上述“保密及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源代码。

（2）系统帐号及口令、密钥，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及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内容。

（3）信息化系统硬件部署情况、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配置信息、IP地址规划、网络拓扑结构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

（4）工作中接触到，不能向外泄露的文件内容、会议安排、

会议议定事项、谈话内容、其他项目的前期信息等。

(5) 不宜向特定对象公开的局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信息。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等规定的应当保密的内容。

3. “保密及敏感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1) 在协议生效日之前或之后成为公众所知（非因乙方的过错）；

(2) 乙方没有使用保密及敏感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3) 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甲方所披露的保密及敏感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及敏感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及敏感信息，具有与本项目建设、实施相关的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2. 甲方有义务督促乙方制定详细的保密管理规定，妥善保管保密及敏感信息，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及敏感信息不被泄露。

3. 乙方仅能向甲方同意的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及敏感信息。乙方一经发现对保密及敏感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及敏感信息，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可以单方通知形式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全部价款外，还应当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

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及敏感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5. 在甲方书面要求时，乙方应返还保密及敏感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及敏感信息的载体，或依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处置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保密及敏感信息。

6.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及敏感信息，或依据该保密及敏感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均可以单方通知形式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全部价款外，还应当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 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有关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及敏感信息前应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内容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8.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9.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记录、复制、拍摄、摘

抄、收藏保密及敏感信息。

10. 乙方参与项目人员若有变动、离职等情况，乙方必须督促相关人员做好资料移交及销毁工作，并执行有关脱密规定。新入人员要补充签订保密协议。

11. 乙方应根据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完善现有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减少风险漏洞，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判，做到有迹可循，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12.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保密管理及保密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适时对乙方工作人员开展保密教育。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相关人员因泄密构成治安处罚条件或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四、保密期限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及敏感信息之日起，直至该保密及敏感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该保密及敏感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及敏感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 若法律明确规定认定本协议的条文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如果这种认定不能使本协议整体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2.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甲方：庆阳市数据局

经办人：张旭

日期：2025.6.2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2025.6.20

